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01

甲方（招标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作业内容：本项目为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一个标段。包括堰桥街道辖区内的道路路面、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喇叭口、开放式广场）的清扫保洁、沿路公交站台和交通护栏、果壳箱清洗清扫保洁（保洁道路总长约169480米）；公厕管理（72座，包含化粪池每年一次清坑，洗刷池每年一次清理）；135座公交站台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服务等。具体作业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清单》。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周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

三、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叁仟零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

小写：¥30998611.33元。

合同价款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是完成采购文件明确的本次环卫一体化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保洁车辆的费用（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同时包括甲方常规及临时的年度重大活动保障的服务经费。如乙方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甲方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3.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A.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每三个月按月度考核结果，在第四个月的20号前分别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B.支付前提：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履行开票义务是甲方付款之前提条件。

C.支付标准：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当期理论服务经费（即合同金额÷365天×当期三个月服务天数）一当期累计考核扣款一当期累计违约扣款一当期应做未做作业金额。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的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10%。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由甲方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实际情况需要产生的应急保障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322006590180180592l4

四、质量要求：作业质量、作业标准符合《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要求；考核标准符合《关于调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号）及其附件《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要求。

（一）道路综合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人行道（含商店门口、广场）全面积清扫：非机动车道有隔离设施的全面积清扫，无隔离设施的混车道从两侧侧石向路中心各清扫 3 米；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

（2）车行道小于 7 米的全面积清扫，大于 7 米的从两侧侧石向道路中心各清扫 3 米。

（3）机非隔离交通护栏下面按 2 米清扫。

（4）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全面积保洁。

（5）道路中分带、侧分带等绿化隔离带内无垃圾杂物，定期进行落叶清理。

（6）沿街店面垃圾实行上门分类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

（7）护栏清洗要求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

（8）废物箱每天巡回收集垃圾，随脏随擦洗。

（9）人员配备及时间要求：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按作业标准配备到位，如使用机械化设备替代人工作业的，相关方案应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道路机械化作业

（1）本项目须配备大、小型作业车辆 22 辆（按 93%完好率配置）【包括洗扫车（总质量≥15 吨） 7 辆，洗地车（总质量≥15 吨）5 辆，小型扫路机 2 辆，高压清洗车（总质量≥15 吨） 5 辆，护栏清洗车（总质量≥8 吨） 1 辆，小型高压冲水车 2 辆】。并另需配置其他垃圾车 13 辆，厨余垃圾车 5 辆。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2022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要点》苏建城管〔2022〕53 号文件“本项目所有的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5%”；根据无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无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环卫作业车辆（整备质量 4.5 吨及以下）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整备质量 4.5 吨以上的，新能源比例达到 15%；所有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比例达到 15%”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新能源车辆配置不少于 3 辆。

根据《无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在（半）封闭空间区域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应用无人作业，自动驾驶环卫业务占比不低于 10%。另外，本项目还需配备无泄漏垃圾收集车辆。

所有车辆均需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且环卫作业道路综合保洁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 95%。

为保证道路机械化清扫服务和应急保障，满足监管要求，乙方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区范围，不包括江阴、宜兴）有固定的环卫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以及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场地及车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

（2）车辆按规定时间、速度、趟数、距离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并安装定位系统及监控视频装置，配合做好定位和其他信息化实时监控管理。机械清扫、洗扫车辆及小型扫路机、高压冲水车、压缩收集车、护栏清洗车环卫作业年限为 10 年。

（3）机械清扫、洗扫道路和慢车道（扫路机）全年作业 365 天。清扫、洗扫车和扫路机每天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机扫、洗扫（总质量 15 吨）速度为 15 公里/小时，小型扫路机速度为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 70 公里，洗扫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 55 公里，小型扫路机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48 公里，每天上、下午各清扫（洗扫）一遍。

（4）水冲道路全年作业不少于 310 天。每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 80 公里，行驶速度（20 公里/小时）。

3.道路应急保障作业

（1）各类应急保障作业（重大活动、抗雪救灾、防汛防台、雾霾天增加频次、无主垃圾清理等）执行到位，保障及时。

（2）成立夜间 110 处理应急队伍，接件后 1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并按回复要求做出回应。

4.扬尘管控（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抑尘作业）

（1）国控站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日 9:00-21:00 期间，洒水作业不少于 7 次（可含雾炮车洒水作业 2 次）其中 19:00-21:00 期间必须洒水两次（可含雾炮作业一次）。

（2）国控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道路严格落实“两洗地三冲洗”的作业标准。

（3）特殊情况下，按实际情况灵活作业调度。

（二）公厕保洁要求

1.专人保洁要求：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

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11 月，如遇特殊时期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10）开放时间：早晨 6:00 至 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2.巡回保洁要求：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2）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3）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如遇特殊时期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4）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5）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水桶。

（6）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9）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上

报维修）。

（三）生活垃圾收集要求

1.生活垃圾实行每天2次收集，分类小区需落实分类收集，中标单位只负责集中点至惠泰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转运服务（社区范围内至集中点的短驳以及小区范围内的短驳均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2.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相关劳动、环卫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放置有明显标识的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色带，方可进行作业，做好作业工作工人的培训与指导，做到规范作业，出现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人员要求

（1）司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驾驶适证车辆。

（2）乙方须按要求拟投入车辆情况进行最低人员配置，人员配置标准如下：

须配置管理员1名，每辆车必须至少配置1名司机、1名辅助工。

4.车辆配置要求：

（1）乙方中标后所配备的所有垃圾收集车的标识，编号由甲方指定，乙方按要求进行喷涂，并加装车载巡检设备纳入智慧城管平台统一监控管理。

（2）运输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

（3）运输作业车辆均应配置收集容器、车载巡检设备（智能称重、过秤抓拍、身份识别、定位系统、语音播报、数据监控系统），确保完好、运行正常。

5.作业标准要求：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遵守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行为举止文明。

（3）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无闯红灯、超速、超载现象。

（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

（5）作业车辆不得从事与垃圾收运作业无关的其他运输活动。

（6）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废物箱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废物箱加盖封闭，外体干净。设置点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7）乙方一天两次在沿街（路）巡回收集（垃圾收集车音乐声提示），主次干道、沿街商铺及住户的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

（8）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厢外沿无夹挂、

拖拉垃圾，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

（9）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复位及时。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

（10）作业结束后，运输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确保车容整洁。

6.2024年堰桥街道生活垃圾总重量约 190 吨（不含各企业、各农贸市场、各酒店、各工地、悦尚奥莱、天上村前、赛格市场、吴文化公园、阳光里街区、吉麦隆、新盛广场、万荟城、奥迪4S店、宝马4S店、丰田4S店、雷克萨斯4S店、天一大饭店、小尾羊、西漳公园、阿尔勒内部商铺、啁末时光、回味食光、尚品玛特购物广场、塘头汽配城、星光天地、星富广场、高山汽修、空非人才公寓、国慧大厦、明都大厦、俊汇大厦），参照本项服务内容及垃圾总重量，请乙方自行核定报价，该项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四）公交站台保洁要求

1.公交站台数量：135个。

2.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公交站台牌进行保洁，每周一次对公交站台进行全面清洗，确保无流动垃圾。（如遇特殊情况需增添保洁次数，乙方应配合业主单位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3.乙方需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实时做好保洁工作，公交企业检查人员如对中标保洁人员的工作不满，有权通知乙方改换保洁人员，乙方需做好对保洁人员的查核工作。

4.乙方在站台保洁平时保护时应注意安全，爱惜公交设备，如遇候车人的不文明行为或存心损坏公交设备的需实时遏制。

5.乙方站台垃圾采集后需实时清理倒入垃圾箱内，保持公交站台的整齐卫生。

6.乙方在保洁中发现站台受损的需实时通知业主单位。

（五）开放式广场保洁要求

（1）质量要求：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无漏收，绿化带内基本无清扫堆积物，设施整洁，废物箱干净整洁无满溢。

（2）人工作业：在工作时间内，定时定岗。负责该广场内绿地、硬质铺装、园路、汀步等的清扫保洁及其他附属设施（废物箱、健身器材、各类型廊柱、各类型座椅等）的擦洗保洁。

（3）作业时间：每日上、下午各清扫一次，流动保洁时间不应少于8小时。

（六）人员配置要求

1.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34 人，其中道路综合保洁 195 人、公交站台保洁 8 人、公厕保洁 31 人。

2.所有环卫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工作服应按季节区分，保持衣冠整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3.所有环卫人员必须进行一年一次体检，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根据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制定《人员定点定位定岗时间明细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明细表的约定履约。若发生人员调整，须提前一天上报主管部门，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上述人员要求须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配置表等材料交甲方备案。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和机械化作业方能完成工作的，乙方需按实际要求增加。由此产生的应急保障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七）应急保障作业要求

1.乙方实行全天候24小时昼夜应急值班制度，并实行领导带班和夜间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成立4支10人应急队伍，应急保障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保证30分钟内响应，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两会，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乙方根据应急预案程序，开展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暴雨、台风过后，24小时之内恢复城市市容市貌。

3.做到道路无主垃圾及时处理，占道垃圾须2小时内清理完毕，非占道垃圾须24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路面干净、通畅。车辆在处理行驶途中应确保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八）安全生产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2.每季度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3.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4.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九）人工工资、劳保待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其中一线人工清扫保洁员（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确定。

2.环卫工人服装按照市级要求，做到规格、样式统一，数量发放到位（夏季服二套，春秋二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一件、棉背心一件、冬夏帽子各一）。

3.环卫工人保险购买到位。

4.高温费按时发放到位。

5.一年一次环卫工人体检组织到位。

6.与作业要求相符的劳动工具及劳保用品配备到位。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2）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4）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5）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6）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其服务经费的权利。

（7）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8）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2）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3）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4）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需指定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但调配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调配车辆的新旧程度、型号规格必须与原配备车辆一致。

（2）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3）有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经费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建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障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处罚。

（3）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4）对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5）一线人工清扫保洁员（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等相关规定。

（6）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等补助。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7）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8）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并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9）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10）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 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区、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13）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4）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于发现时起 30 分钟内报告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

（15）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齐全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若因乙方怠于担责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违法违规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为乙方向受害方垫付的各类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若乙方怠于担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保洁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

八、验收及考核标准

1.按照《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关于调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 号文）及其附件《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实行每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考核由甲方组织，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服务期间内，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项目作业实施奖惩、支付考核奖惩资金的依据，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作业。

4.月度作业质量按双百分制计。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收集、转运、转运站的运营）各100分。

5.环卫保洁费用核算。保洁类费用核算参考市级标准。月度经费扣款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扣款。

第二档：95分＞月度考核总分≥9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月度考核总分≥85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5%。

6.生活垃圾收集类费用核算。月度经费扣款分为3档。

第一档：月度考核≥9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5%；

第二档：90分＞月度考核≥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75%；

第三档：月度考核＜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1%。

7.落实从重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由各级环卫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管考核，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九、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资质相关许可资质，交甲方备案。

2.乙方的车辆、设备、场地及人员配备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标准，如乙方响应的配置高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的，按乙方响应的配置执行。场地及车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同时将作业车辆定位系统、车载监控视频等接入区级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如发现乙方的配备情况未达到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按违约情况处理，若出现两次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清扫产生垃圾必须依法合规处置，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指定环卫管理部门签订垃圾接收转运协议。

十、履约担保要求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价款5%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合同存续期间，履约担保不得撤回。

2.履约担保形式：乙方可以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4.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时效要求：履约担保的开始至结束时间（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服务期。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二、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未按时签订，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按应支付服务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期间，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全部服务

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款的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时予以直接扣除。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四、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存在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即80分以下）或一个月内因保洁质量问题被甲方约谈三次以上的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解除合同的条款。

（7）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暂定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七、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1.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

（6）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单位地址作为双方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文件、材料等的约定送达地址。一方按约定送达地址向对方送达通知、文件、材料等，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约定送达地址可作为诉讼时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二十一、合同附件：《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清单》《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安全管理协议书》《履约验收报告》《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玉路 4 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清单》

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清单

1.1 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类别	道路长度（米）	人行道面积（㎡）
1	天一路	天明路-惠山大道	一级	A	600	4683.83
2	堰玉东路	锡澄路-杨家圩大桥	一级	A	2617.57	1443.56
3	堰新路	吴韵路-堰玉东路	一级	A	2856.86	8197.16
4	政和大道	金惠路-锡澄路	一级	B	1328.42	10910.07
5	天盛路	惠山大道-凤栖路	二级	B	852.27	3941.56
6	天丰路	锡澄路-天明路	二级	A	2140.74	9608.51
7	凤栖路	北环路-天石路	二级	B	1818.65	7894.48
8	西石路	惠暨大道-西漳路	二级	B	1452.57	326.21
9	天明路	312 国道-福园	二级	A	1694.49	18680.62
10	凤池路	天石路-惠山大道支路 1	二级	A	1361.21	10517.7
11	天昌路	锡澄路-天锦路	二级	B	1433.45	9085.77
12	天锦路 1	锡澄路-天昌路	二级	A	1582.38	8551.28
13	天石路	锡澄路-围墙	二级	A	1275.27	10414.33
14	天锦路 2	水澄路-漳西路	二级	A	521	3126
15	天一路 2	惠山大道-锡澄路	二级	B	1142.25	6837.80
16	天一路 3	锡澄路-水澄路	二级	A	1114.88	17958.93
17	锡澄路	北环路-西漳路	二级	B	2053.27	10056.54
18	锡澄路	北环路-塘新路	二级	B	898.85	13620.79
19	凤宾路	酒店-天石路	二级	B	2828.91	14970.19
20	石澄路	天锦路-梁溪区交界	二级	A	2133.34	18566.68
21	水澄路	西石路-运泾河	二级	A	2487.46	13711.16
22	北惠东路	锡澄路-锡澄运河	二级	B	2168.07	8917.51
23	恒惠路	欣惠路-锡澄路	二级	A	543.78	2118.8
24	惠育路	堰新路-政和大道	二级	A	1169.36	8200.83
25	金惠路	堰玉东路-锡澄路	二级	B	3953.57	28212.35
26	欣惠路	政和大道-锡澄路	二级	A	886.44	2971.88
27	文惠路	政和大道-锡澄路	二级	A	765.89	3100.76
28	堰畅路	锡澄路-惠暨大道	二级	B	2026.53	1554.15
29	高山西路	堰新路-堰裕路	二级	B	1068.18	4396.04
30	堰裕路	锡澄路-麻岐桥	二级	B	2355.21	8826.71
31	北西漳路	西昌路-锡澄路	三级	B	2172.44	6476.51
32	凤华路	水泥地-北环路	三级	A	2177.45	7615.41
33	横街橡机大道	西青路-锡澄路	三级	B	816.06	11430.17
34	林新路	凤翔路-锡澄路	三级	A	833.26	3893.49
35	塘贸路	通富路-塘新路	三级	B	439.62	1359.70

36	塘新路	锡澄路-塘新路支路 1	三级	B	552.42	1960.37
37	桃园路	机械公司-塘贸路	三级	B	124.89	496.83
38	桃园新路	河流-桃园路	三级	B	68.82	499.77
39	天翔路	凤翔路-锡澄路	三级	A	807.45	2616.92
40	通富路	锡澄路-富村弄	三级	B	445.71	0
41	西昌路	惠暨大道-施工地	三级	B	2818.24	4961.53
42	西青路	惠暨大道-锡澄路	三级	B	2119.15	8555.18
43	西圩路	隔水河-锡澄路	三级	B	324.14	2264.99
44	西业路	西昌路-西漳路	三级	B	809.3	1432.94
45	西尤路	西漳路-横街橡机大道	三级	B	436.87	0
46	西漳路	北西漳路-水澄路	三级	B	1713.3	10209.82
47	新圩路	西漳路支路 2-西漳路	三级	B	144.21	620.39
48	漳鸿路	惠暨大道-西业路	三级	B	1181.15	3490.87
49	漳盛路	西昌路-漳鸿路	三级	B	607.21	1076.27
50	漳兴路	西昌路-漳鸿路	三级	B	612.74	1388.21
51	振兴路	凤华路-天一路	三级	B	353.16	948.23
52	林新路 1	凤翔路-石澄路支路 1	三级	B	400.00	1600
53	西昌路	施工地-前洲海事	三级	B	200.00	400
54	振原路	北环路-工地门口	三级	B	400.00	800
55	天河路	凤宾路-惠山大道	三级	B	340.00	680
56	省锡中西漳分校环路	石澄路-天锦路	三级	B	599.00	0.00
57	凤雨路	天丰路-天秀路	三级	A	556.00	2224.00
58	天荣路	纵一路-西园路	三级	A	450.00	1800.00
59	堰丰路	锡澄路-惠暨大道	三级	B	1902.01	7949.73
60	北山下路	育才路-高山西路	三级	B	587.47	6010.27
61	惠开路	堰新路-金惠路	三级	A	470.48	1322.43
62	惠武路	堰文路-堰裕路	三级	B	589.15	2261.79
63	惠怡路	政和大道-恒惠路	三级	A	123.32	525.42
64	环山路	高山西路-堰新路支路	三级	B	330.82	1371.78
65	师古桥东路	堰翔路-堰联路	三级	B	529.32	440.75
66	盛巷路	盛巷-堰桥街	三级	B	295.93	5640.54
67	坛弄	盛巷-堰桥街	三级	B	233.48	360.77
68	新民路	堰玉东路-堰新路	三级	B	511.66	1301.82
69	幸福路	堰裕路-锡澄路	三级	B	420.73	865.27
70	堰鸿路	北惠东路-堰丰路	三级	B	1164.02	1323.21
71	堰杰路	堰丰路-堰荣路	三级	B	644.74	2260.7
72	堰锦路	惠暨大道-徐巷支路 1	三级	B	1566.6	1333.3
73	堰联路	惠暨大道-堰桥路	三级	B	1387.42	1981.73
74	堰宁路	北惠东路-堰锦路	三级	B	1544.46	1253.02
75	堰桥东街	堰桥中街-堰新路	三级	A	575.77	2702.28

76	堰桥街	锡澄路-育才路	三级	A	679.5	2222.18
77	堰桥路	无名路 37-堰玉东路	三级	B	2550.8	5634.36
78	堰桥南路	锡澄路-堰新路	三级	A	170.36	1447.67
79	堰桥中街	堰桥街-锡澄路	三级	A	164.06	652.41
80	堰荣路	堰杰路-堰盛路	三级	B	124.27	144.02
81	堰盛路	北惠东路-堰联路	三级	B	2172.98	6356.31
82	堰文路	长韵路-堰韵路	三级	B	526.45	2452.24
83	堰翔路	惠暨大道-堰丰路	三级	B	1599.23	1720.92
84	堰兴路	堰盛路-锡澄路	三级	B	1298.45	2065.6
85	堰裕路	河流-锡澄路	三级	B	816.71	2148.44
86	堰韵路	六堡里支路-高山西路	三级	B	576.74	1597.87
87	长韵路	惠武路-堰文路	三级	A	1204.91	3373.28
88	堰联路	堰桥路-锡澄路	三级	B	1200.00	2400.00
89	天韵路	凤鸣路-凤宾路	三级	A	205.00	1230.00
90	山浜路	锡澄路-堰桥南路	三级	A	375.00	1500.00
91	惠行路	堰新路-金惠路	三级	A	572.92	3551.1
92	堵巷支路 1	围墙-横街橡机大道	四级	B	235.03	1093.32
93	堵巷支路 2	堵巷支路 1-尤家坦支路 9	四级	B	44.83	62.23
94	堵巷支路 5	西砻坊支路 1-堵巷支路 1	四级	B	185.66	1113.16
95	塘新路支路 1	塘新路-河流	四级	B	558.89	4063.3
96	张家桥支路 1	徐巷支路 6-河流	四级	B	115.42	0
97	张家桥支路 2	徐巷支路 6-张家桥支路 3	四级	B	134.82	0
98	张家桥支路 3	徐巷支路 6-张家桥支路 4	四级	B	131.97	621.24
99	张家桥支路 4	围墙-横街橡机大道	四级	B	83.57	109.98
100	徐巷支路 5	河流-堰新路支路	四级	B	71.39	754.14
101	徐巷支路 6	北西漳路-横街橡机大道	四级	B	269.3	1561.6
102	徐巷支路 7	围墙-徐巷支路 6	四级	B	90.44	0
103	徐巷支路 8	房子-徐巷支路 6	四级	B	83.8	531.85
104	朝东巷支路 1	横街橡机大道-围墙	四级	B	83.76	0
105	朝东巷支路 2	横街橡机大道-房子	四级	B	161.36	1324.98
106	朝南巷支路 2	横街橡机大道-朝东巷支路 2	四级	B	134.09	408.86
107	横街支路 1	横街橡机大道-毛家桥路 3	四级	B	282.89	854.72
108	横街支路 2	横街支路 1-横街支路 3	四级	B	55.06	0
109	横街支路 3	横街橡机大道-毛家桥路 3	四级	B	222.93	585.92
110	毛家桥支路 12	院-毛家桥路 3	四级	B	72.73	0

111	毛家桥支路 2	横街橡机大道-毛家桥路 3	四级	B	203.23	203.03
112	毛家桥支路 3	陈家桥支路 10-陈家桥路	四级	B	557.26	2618.97
113	西碧坊支路 1	旱地-堵巷支路 1	四级	B	261.85	0
114	上乡头支路 1	西漳路支路 1-北西漳路	四级	B	104.18	0.00
115	上乡头支路 2	西漳路支路 2-北西漳路	四级	B	103.1	0
116	上乡头支路 3	西漳路支路 3-北西漳路	四级	B	99.6	0
117	上乡头支路 4	西漳路支路 4-北西漳路	四级	B	93.37	0
118	东浜支路 4	东浜支路 4-河西高支路 1	四级	B	337.22	1948.29
119	东浜支路 5	绿化-东浜支路 4	四级	B	109.62	307.86
120	后巷支路 1	池塘-河西高支路 1	四级	B	64.88	0
121	后巷支路 2	水泥地-河西高支路 1	四级	B	90.51	296.07
122	后巷支路 3	住宅-河西高支路 1	四级	B	101.39	0
123	孙家弄支路 1	西漳路支路 1-北西漳路	四级	B	98.41	612.42
124	孙家弄支路 2	西漳路支路 1-北西漳路	四级	B	89.32	138.66
125	孙家弄支路 3	西漳路支路 1-北西漳路	四级	B	86.04	0
126	湾里支路 1	北西漳路-牌楼西路支路 2	四级	B	196.88	564.31
127	湾里支路 2	北西漳路-湾里支路 1	四级	B	100.11	262.06
128	湾里支路 3	北西漳路-湾里支路 1	四级	B	98.87	20.47
129	湾里支路 4	北西漳路-湾里支路 1	四级	B	98.08	122.31
130	牌楼下支路 1	东浜支路 4-水泥地	四级	B	143.87	474.12
131	牌楼下支路 3	牌楼西路支路 1-北西漳路	四级	B	112.18	546.92
132	牌楼东路	房子-西漳路	四级	B	612.71	503.86
133	牌楼西路	陆巷支路 1-北西漳路	四级	B	313.87	1046.57
134	牌楼西路支路 1	牌楼西路支路 1-牌楼西路	四级	B	103.38	279.12
135	范巷	北环路-塘新路支路 1	四级	B	742.66	262.79
136	西漳路支路 1	牌楼西路-西漳路	四级	B	321.84	1453.69
137	西漳路支路 2	西漳路-广场	四级	B	833.78	2187.43
138	邵巷支路 2	围墙-西漳路支路 1	四级	B	147.36	1570.08
139	邵巷支路 3	河流-西漳路支路 1	四级	B	160.62	844.12
140	邵巷支路 4	西石路支路 1-西漳路支路 1	四级	B	163.25	1240.63
141	邵巷支路 5	西石路支路 1-西漳路支路 1	四级	B	173.76	2016.42
142	金虾笼浜支路	河西高支路 1-东浜支	四级	B	81.64	0

	3	路 4				
143	金虾笼浜支路 4	河西高支路 1-东浜支路 4	四级	B	66.37	89.85
144	陆巷支路 1	河西高支路 1-西漳路支路 1	四级	B	406.78	1932.45
145	陆巷支路 3	水泥地-陆巷支路 1	四级	B	73.54	0
146	陆巷支路 4	水泥地-陆巷支路 1	四级	B	68.86	0
147	凤华路支路	惠山大道-凤华路	四级	A	51.37	0
148	凤华路支路 4	惠山大道-凤华路	四级	A	53.05	0
149	凤翔路支路 1	围墙-西漳路	四级	A	806.28	0
150	凤翔路支路 2	锡澄路支路 1-天石路	四级	A	682.08	0
151	凤翔路支路 3	凤翔路支路 4-凤翔路支路 1	四级	A	424.50	0
152	凤翔路支路 4	西昌路-锡澄路	四级	A	243.79	0
153	凤翔路支路 5	西昌路-锡澄路	四级	A	222.09	0
154	凤翔路支路 6	凤翔路支路 1-锡澄路	四级	A	81.48	0
155	北西漳路支路 1	围墙-北西漳路	四级	A	76.16	0
156	北西漳路支路 2	围墙-北西漳路支路 1	四级	A	32.44	0
157	惠山大道支路 1	凤鸣路-惠山大道	四级	A	199.81	0
158	石澄路支路 1	石澄路-凤翔路	四级	A	1066.23	0
159	石澄路支路 13	石澄路-石澄路支路 1	四级	A	28.58	0
160	石澄路支路 2	石澄路-石澄路支路 1	四级	A	169.63	0
161	石澄路支路 3	石澄路支路 3-六巷	四级	A	747.7	0
162	石澄路支路 5	石澄路支路 1-北环路	四级	A	340.83	0
163	石澄路支路 6	新街卫生室-石澄路支路 5	四级	A	164.11	0
164	石澄路支路 7	任巷-石澄路支路 3	四级	A	157.22	0
165	石澄路支路 8	蒋巷-石澄路支路 5	四级	A	92.7	0
166	石澄路支路 9	新盛苑-石澄路支路 5	四级	A	215.11	0
167	塘新路支路 2	富村弄-塘新路支路 1	四级	B	67.47	99.05
168	富村弄	范巷-农田	四级	B	661.98	1086.49
169	无名路 20	通富路-通富巷	四级	B	81.93	335.56
170	沿河巷	塘新路-厂房	四级	B	303.83	539.37
171	沿河巷支路 1	塘新路支路 1-沿河巷	四级	B	158.06	807.06
172	沿河巷支路 3	沿河巷-仓库	四级	B	135.56	0
173	西青路支路 1	天一城-西青路	四级	B	258.54	271.71
174	西青路支路 11	西青路支路 1-西青路支路 4	四级	B	587.38	312.38
175	西青路支路 12	西青路支路 1-西青路支路 5	四级	B	321.45	94.9
176	西青路支路 13	西青路支路 7-围墙	四级	B	91.38	0
177	西青路支路 3	西青路-西青路支路	四级	B	92.74	92.88

		11				
178	西青路支路 4	天一城-西青路	四级	B	428.31	248.24
179	西青路支路 5	西青路支路 4-西青路支路 11	四级	B	596.4	773.24
180	西青路支路 6	西青路-天一路	四级	B	321.5	1961.97
181	西青路支路 7	西青路-天一路	四级	B	278.45	865.43
182	吴巷支路 1	西圩路支路 3-锡澄路	四级	B	242.54	2358.18
183	吴巷支路 2	吴巷支路 3-锡澄路	四级	B	84.56	645.83
184	吴巷支路 3	吴巷-吴巷支路 4	四级	B	115.98	433.47
185	吴巷支路 4	天一支路 2-锡澄路	四级	B	179.06	371.37
186	吴巷支路 5	西圩路支路 3-吴巷支路 3	四级	B	164.37	741.06
187	吴巷支路 6	吴巷支路 3-锡澄路	四级	B	79.1	515.3
188	吴巷支路 7	吴巷支路 6-吴巷	四级	B	21.34	13.15
189	吴巷支路 8	吴巷-锡澄路	四级	B	238.1	402.2
190	张巷支路 1	天一路-凤宾路	四级	B	255.99	383.63
191	西圩路支路 1	西青路-西圩路	四级	B	151.26	451.76
192	西圩路支路 10	西圩路支路 1-西圩路支路 2	四级	B	104.03	0
193	西圩路支路 11	院子-西圩路支路 2	四级	B	54.46	204.47
194	西圩路支路 2	西青路-西圩路	四级	B	153.65	505.61
195	西圩路支路 3	西圩路-天一路支路 2	四级	B	264.42	96.98
196	西圩路支路 4	西圩路-吴巷支路 1	四级	B	94.34	0
197	西圩路支路 5	西圩路支路 2-高车渡公寓楼	四级	B	51.96	0
198	西圩路支路 6	水岸雅苑-西圩路支路 3	四级	B	121.61	663.29
199	西圩路支路 8	西圩路支路 1-西圩路支路 2	四级	B	105.04	96.88
200	西圩路支路 9	西圩路支路 1-西圩路支路 2	四级	B	107.53	549.44
201	西尤路支路 1	庙下支路 3-西漳路	四级	B	182.51	1478.87
202	西青路支路 2	西青路支路 8-西圩路	四级	B	62.06	0
203	西青路支路 20	西圩路支路 2-西青路支路 2	四级	B	48.49	0
204	西青路支路 21	西圩路支路 2-西青路支路 2	四级	B	48.99	0
205	西青路支路 22	西青路支路 2-水泥地	四级	B	54.98	0
206	西青路支路 23	西青路支路 2-水泥地	四级	B	54.92	0
207	西青路支路 8	西圩路支路 2-锡澄路	四级	B	221.64	1424.72
208	钟巷支路 1	天一路-钟巷	四级	B	430.07	11.62
209	钟巷支路 2	锡澄路-钟巷支路 1	四级	B	93.79	50.8
210	钟巷支路 3	钟巷支路 1-钟巷	四级	B	134.48	0
211	钟巷支路 4	天一路-钟巷支路 1	四级	B	203.66	296.34
212	钟巷支路 5	钟巷支路 4-钟巷支路	四级	B	129.46	0

		1				
213	钟巷支路 6	钟巷支路 4-钟巷支路 1	四级	B	54.03	0
214	钟巷支路 7	钟巷支路 1-钟巷	四级	B	291.66	622.87
215	高巷支路 2	高巷-锡澄路	四级	B	82.91	2307.82
216	高巷支路 3	高巷-锡澄路	四级	B	221.06	157.45
217	高巷支路 4	高巷-高巷支路 3	四级	B	115.56	97.49
218	高巷支路 7	高巷支路 3-高巷支路 4	四级	B	62.23	0
219	高巷支路 8	高巷支路 3-高巷支路 4	四级	B	60.53	0
220	高巷支路 9	高巷支路 3-高巷支路 4	四级	B	60.82	20.44
221	天一路支路 2	隔水河-天一路	四级	B	175.48	0
222	陈家桥支路 2	水泥地-毛家桥路 3	四级	B	76.69	118.85
223	陈家桥支路	水泥地-西青路	四级	B	379.55	2174.41
224	陈家桥支路 3	塘网巷-陈家桥路	四级	B	163.18	515.11
225	陈家桥支路 4	陈家桥路 7-陈家桥路	四级	B	92.66	208.62
226	陈家桥支路 5	陈家桥路 7-陈家桥路	四级	B	63.12	0
227	陈家桥支路 6	水泥地-陈家桥路 3	四级	B	80.69	290.69
228	陈家桥支路 7	陈家桥路 6-西青路	四级	B	125.81	335.27
229	陈家桥支路 9	西青路-河流	四级	B	36.75	71.26
230	陈家桥支路 10	横街支路 10-毛家桥路 3	四级	B	253.06	1325.14
231	陈家桥支路 8	水泥地-毛家桥路 3	四级	B	87.59	134.19
232	无锡市润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支路	无锡市润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西昌路	四级	A	655.2	40.96
233	漳兴路分路	惠暨大道-漳兴路	四级	A	246.64	465.81
234	绿化支路	绿化-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四级	A	835.05	26.08
235	西业路支路 1	无锡市世凌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西业路	四级	A	206.14	250.84
236	西业路支路 2	西业路-无锡市世凌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四级	A	182.35	400.14
237	西昌路支路 1	绿化-西昌路	四级	A	432.12	0
238	西昌路支路 2	锡北运河-西昌路	四级	A	47.78	0
239	西昌路支路 3	西昌路-水泥地	四级	A	367.85	159.27
240	西漳排涝站支路 1	绿化-绿化带	四级	A	1733.83	0
241	西漳排涝站支路 2	绿化-惠暨大道	四级	A	94.63	0
242	锡澄路支路 1	西昌路-绿化	四级	A	922.4	170.53
243	林新路支路 1	林新璐-绿化	四级	A	106.83	0
244	林新路支路 2	凤翔路-林新路支路 1	四级	B	21.88	0
245	林新路支路 3	林新路支路 1-林新路	四级	B	81.22	0

		支路 4				
246	林新路支路 4	林新路-河流	四级	B	89.58	54.49
247	林新路支路 5	林新路-绿化	四级	B	87.19	0
248	林新路支路 6	林新路-厕所	四级	B	88.88	769.62
249	中巷支路 1	蔡巷支路 2-中巷支路 2	四级	B	170.94	673.14
250	中巷支路 2	钱石桥支路 1-围墙	四级	B	127.83	0
251	五造头支路 1	蔡巷支路 3-绿化	四级	B	53.56	217.49
252	五造头支路 2	中巷支路 1-蔡巷支路 3	四级	B	204.43	724.53
253	小园里支路 1	朱巷支路 1-西尤路	四级	B	165.94	1342.32
254	小园里支路 2	小园里支路 1-西尤路	四级	B	111.78	657.19
255	尤家坦支路 1	尤家坦支路 4-北西漳路	四级	B	110.66	0
256	尤家坦支路 11	尤家坦支路 9-尤家坦支路 8	四级	B	78.84	51.21
257	尤家坦支路 2	尤家坦支路 4-北西漳路	四级	B	110.73	0
258	尤家坦支路 3	尤家坦支路 4-北西漳路	四级	B	110.45	0
259	尤家坦支路 4	西漳路-北西漳路	四级	B	227.07	315.97
260	尤家坦支路 5	围墙-北西漳路	四级	B	70.12	0
261	尤家坦支路 7	房子-尤家坦支路 8	四级	B	110.68	458.99
262	尤家坦支路 8	北西漳路-尤家坦支路 9	四级	B	206.15	874.2
263	尤家坦支路 9	中巷支路 2-横街橡机大道	四级	B	336.75	647.5
264	庙下支路 1	围墙-西漳路	四级	B	112.25	0
265	庙下支路 2	庙下支路 3-西漳路	四级	B	182.15	281.63
266	庙下支路 3	潘巷支路 1-凤翔路支路 1	四级	B	736.63	2054.11
267	庙下支路 4	庙下支路 3-庙下支路 2	四级	B	78.26	392.15
268	庙下支路 5	围墙-庙下支路 4	四级	B	90.5	508.69
269	庙下支路 7	庙下支路 6-庙下支路 3	四级	B	162.34	206.29
270	庙下支路 8	庙下支路 3-庙下支路 7	四级	B	80.72	99.52
271	旺庄新村支路 1	潘巷支路 1-潘巷支路 2	四级	B	45.12	85.64
272	旺庄新村支路 10	旺庄新村支路 2-旺庄新村支路 14	四级	B	45.08	160.17
273	旺庄新村支路 11	旺庄新村支路 2-旺庄新村支路 14	四级	B	45.25	147.62
274	旺庄新村支路 12	旺庄新村支路 2-旺庄新村支路 14	四级	B	45.36	119.49
275	旺庄新村支路 13	潘巷支路 2-庙下支路 3	四级	B	232.44	0

276	旺庄新村支路14	潘巷支路2-旺庄新村支路2	四级	B	214.18	384.82
277	旺庄新村支路15	潘巷支路1-旺庄新村支路2	四级	B	137.09	258.16
278	旺庄新村支路16	房屋-旺庄新村支路2	四级	B	33.53	126.31
279	旺庄新村支路2	潘巷支路2-庙下支路3	四级	B	234.44	962.15
280	旺庄新村支路3	旺庄新村支路15-旺庄新村支路1	四级	B	65.4	232.9
281	旺庄新村支路5	菜地-旺庄新村支路2	四级	B	52.48	200.58
282	旺庄新村支路6	旺庄新村支路1-潘巷支路2	四级	B	66.39	152.8
283	旺庄新村支路7	旺庄新村支路2-旺庄新村支路14	四级	B	44.45	173.54
284	旺庄新村支路8	旺庄新村支路2-旺庄新村支路14	四级	B	45.17	198.41
285	旺庄新村支路9	旺庄新村支路2-旺庄新村支路14	四级	B	45.03	173.49
286	朱巷支路1	北西漳路-锡澄路	四级	B	382.66	2560.45
287	朱巷支路2	朱巷支路1-小园里支路1	四级	B	127.93	0
288	朱巷桥支路1	房子-北西漳路	四级	B	81.48	0
289	潘巷支路1	牌楼东路-绿化	四级	B	439.62	790.19
290	潘巷支路2	旺庄新村支路15-凤翔路支路1	四级	B	300.54	443.4
291	潘巷支路3	潘巷支路1-潘巷支路2	四级	B	128.16	60.46
292	潘巷支路4	围墙-潘巷支路1	四级	B	79.66	0
293	牌楼西路支路2	北西漳路-围墙	四级	B	262.27	626.53
294	牌楼西路支路3	东浜支路4-牌楼西路	四级	B	71.57	156.38
295	王家坦新村支路1	西漳路-北西漳路	四级	B	179.05	0
296	王家坦新村支路3	北西漳路-村支路1	四级	B	93.32	0
297	王家坦新村支路4	北西漳路-王家坦新村支路1	四级	B	93.39	0
298	王家坦新村支路5	北西漳路-王家坦新村支路1	四级	B	93.22	0
299	王家坦新村支路6	北西漳路-王家坦新村支路1	四级	B	93.5	0
300	王家坦新村支路7	北西漳路-王家坦新村支路1	四级	B	93.83	284.27
301	蒋巷支路	石澄路支路9-石澄路支路5	四级	B	150.99	1108.09
302	蔡巷支路1	咸堂河-蔡巷支路2	四级	B	114.65	0

303	蔡巷支路 11	蔡巷支路 2-蔡巷支路 6	四级	B	56.52	22.87
304	蔡巷支路 2	钱石桥支路 1-蔡巷支路 3	四级	B	285.91	930.05
305	蔡巷支路 3	蔡巷支路 2-河	四级	B	136.14	0
306	蔡巷支路 4	蔡巷支路 3-蔡巷支路 11	四级	B	39.07	247.63
307	蔡巷支路 5	河-蔡巷支路 3	四级	B	72.91	0
308	蔡巷支路 6	蔡巷支路 3-五造头支路 2	四级	B	119.38	353.56
309	西石路支路 1	水泥地-西石路	四级	B	257.31	1078.8
310	西石路支路 2	西石路-市金波机械厂	四级	B	142.09	0
311	钱石桥支路 1	水澄路-北西漳路	四级	B	648.00	2752.66
312	钱石桥支路 2	西石路-钱石桥支路 1	四级	B	36.57	0
313	钱石桥支路 3	绿化-钱石桥支路 1	四级	B	59.66	0
314	中惠大道支路 1	堰桥河桥-中惠大道支路 2	四级	A	710.13	19.84
315	中惠大道支路 2	中惠大道-联丰排涝站	四级	A	635.99	417.96
316	洞二路	风能路-金惠路	四级	A	311.16	714.7
317	金惠路支路 1	金惠路-锡澄路	四级	A	814.99	3892.75
318	金惠路支路 2	金惠路-金惠路支路 1	四级	A	216.29	1148.88
319	金惠路支路 3	金惠路-金惠路支路 1	四级	A	397.81	2860.91
320	金惠路支路 4	金惠路支路 1-杨墅园	四级	A	80.78	162.84
321	北惠东路北匝道	惠暨大道-北惠东路	四级	A	321.38	0
322	北惠东路南匝道	北惠东路-惠暨大道	四级	A	326.23	0
323	北惠东路支路	惠暨大道-北惠东路南匝道	四级	A	288.89	0
324	北惠东路支路 1	北惠东路支路-北惠东路	四级	A	500.45	0
325	北惠东路支路 2	北惠东路-无名路 37	四级	A	627.99	0
326	北惠东路支路 3	北惠东路支路 2-北惠东路	四级	A	121.27	0
327	沪宜高速匝道	沪宜高速北收费站-沪宜高速匝道 1	四级	A	565.48	0
328	沪宜高速匝道 1	锡澄路-沪宜高速匝道	四级	A	354.41	0
329	沪宜高速匝道 2	沪宜高速匝道-锡澄路	四级	A	124.94	0
330	沪宜高速匝道 3	沪宜高速匝道-锡澄路	四级	A	226.29	0
331	沪宜高速匝道 4	沪宜高速匝道-锡澄路	四级	A	266.57	0
332	圈门里支路	水泥地-无名路 16	四级	B	33.26	0

333	徐巷支路	水泥地-锡澄路	四级	B	89.78	306.83
334	徐巷支路 1	河流-锡澄路	四级	B	209.26	146.44
335	徐巷支路 2	徐巷支路 1-锡澄路	四级	B	115.61	743.89
336	无名路 1	北山下路-育才路	四级	B	316.27	204.39
337	无名路 10	无名路 11-堰裕路	四级	B	154.63	563.04
338	无名路 11	锡澄路-无名路 13	四级	B	174.1	320.24
339	无名路 12	无名路 11-堰裕路	四级	B	127.84	693.66
340	无名路 13	无名路 14-堰裕路	四级	B	319.36	0
341	无名路 14	无锡博腾木业-堰裕路	四级	B	366.83	391.88
342	无名路 15	无名路 13-无名路 14	四级	B	61.62	205.62
343	无名路 16	无名路 14-无名路 17	四级	B	422.98	156.27
344	无名路 17	无名路 16-堰裕路	四级	B	204.85	67.8
345	无名路 18	堰裕路-锡澄路	四级	B	123.33	284.99
346	无名路 37	北惠东路-锡澄路	四级	B	789.74	6491.57
347	无名路 38	北惠东路支路 2-锡澄路	四级		875.12	5201.86
348	无名路 39	面店村支路 4-锡澄路	四级	B	691.66	2633.4
349	无名路 41	无名路 42-无名路 38	四级	B	884.13	844.67
350	无名路 42	惠暨大道-锡澄路	四级	B	1430.97	734.84
351	无名路 43	暨南大道-无名路 42	四级	B	230.07	83.35
352	无名路 44	暨南大道-无名路 42	四级	B	247.26	0
353	无名路 47	无名路 41-锡澄路	四级	B	327.64	13.36
354	无名路 48	无名路 41-锡澄路	四级	B	303.56	181.96
355	无名路 49	北惠东路-北惠东路支路 1	四级	B	40.47	0
356	无名路 53	田-无名路 42	四级	B	56.16	0
357	无名路 54	无名路 41-无名路 48	四级	B	51.33	0
358	无名路 55	邹巷-无名路 11	四级	B	17.87	0
359	无名路 56	北惠东路支路 1-河流	四级	B	82.79	0
360	面店村支路	北惠东路支路 3-无名路 37	四级	B	188.69	0
361	面店村支路 1	河流-无名路 37	四级	B	54.19	0
362	面店村支路 10	面店村支路 4-花圃	四级	B	161.02	67.56
363	面店村支路 11	水泥地-无名路 37	四级	B	84.09	136.23
364	面店村支路 12	河流-无名路 37	四级	B	109.73	215.66
365	面店村支路 13	无名路 37-水泥地	四级	B	312.79	573.09
366	面店村支路 14	无名路 38-无名路 39	四级	B	71.66	0
367	面店村支路 15	面店村支路 8-面店村支路 16	四级	B	223.23	562.45
368	面店村支路 16	无名路 38-无名路 39	四级	B	68.66	0
369	面店村支路 17	无名路 38-无名路 39	四级	B	73.01	0
370	面店村支路 18	无名路 38-无名路 39	四级	B	75.93	0
371	面店村支路 2	无名路 38-北惠东路	四级	B	124.57	329.47

		支路 3				
372	面店村支路 3	无名路 38-北惠东路支路 2	四级	B	68.62	0
373	面店村支路 4	无名路 38-北惠东路支路 2	四级	B	188.04	855.02
374	面店村支路 5	无名路 38-无名路 39	四级	B	92.28	0
375	面店村支路 6	无名路 38-无名路 39	四级	B	93.17	0
376	面店村支路 7	面店村支路 4-无名路 38	四级	B	213.82	869.58
377	面店村支路 8	无名路 38-无名路 39	四级	B	202.46	665.19
378	面店村支路 9	水泥地-无名路 37	四级	B	55.77	0
379	六堡里支路	盛巷路-无名路 4	四级	B	899.74	6347.6
380	六堡里支路 1	堰裕路-六堡里支路	四级	B	379.8	2725.41
381	六堡里支路 2	六堡里支路-水泥地	四级	B	308.95	371.78
382	六堡里支路 3	育才路-水泥地	四级	B	422.85	1324.36
383	六堡里支路 4	六堡里支路-六堡里支路 7	四级	B	31.5	51.57
384	六堡里支路 5	无名路 4-无名路 5	四级	B	75.15	204.22
385	六堡里支路 6	育才路-无名路 4	四级	B	329.14	2212.41
386	北上下支路	北山下-北上下路	四级	B	128.19	127.09
387	北上下支路 1	北山下支路-无名路 4	四级	B	103.26	437.85
388	堰桥南路支路	堰桥南路-拆迁工地	四级	B	241.85	0
389	堰桥街支路	堰桥街-堰桥东街	四级	B	83.03	0
390	堰桥街支路 1	堰桥街-堰桥东街	四级	B	82.95	590.27
391	堰桥街支路 2	堰桥街-堰桥东街	四级	B	68.75	0
392	大支路	堰桥东街-锡澄路	四级	B	215.82	0
393	小支路	堰桥东街-堰新路	四级	B	232.69	125.74
394	影院弄	盛巷-堰桥街	四级	B	205.88	304.96
395	徐巷支路 3	徐巷支路 1-锡澄路	四级	B	71.3	325.91
396	徐巷支路 4	锡澄路-无名路 10	四级	B	73.03	743.25
397	新民路支路	新民路-水泥地	四级	B	56.45	303.24
398	无名路 19	堰裕路-盛巷	四级	B	237.58	870.74
499	无名路 2	北上下路-无名路 1	四级	B	225.9	48.58
400	无名路 21	盛巷-无名路 22	四级	B	67.99	154.11
401	无名路 22	坛弄-无名路 23	四级	B	128.34	3081.77
402	无名路 23	盛巷-堰桥街	四级	B	161.09	277.34
403	无名路 3	无名路 1-无名路 2	四级	B	94.57	0
404	无名路 34	堰裕路-无名路 52	四级	B	284.46	0
405	无名路 36	无名路 18-水泥地	四级	B	132.64	171.08
406	无名路 4	六堡里支路-北上下路	四级	B	282.84	1205.4
407	无名路 5	无名路 7-北山下路	四级	B	136.19	758.81
408	无名路 51	水泥地-堰桥路	四级	B	91.1	0
409	无名路 52	河流-堰桥路	四级	B	65.76	0

410	无名路 58	堰桥路-堰玉东路	四级	B	172.41	395.15
411	无名路 6	北上下路-北山下 153	四级	B	66.23	128.05
412	无名路 7	北山下-北山下路	四级	B	113.13	715.79
413	无名路 8	无名路 7-高山西路	四级	B	177.18	1032.77
414	无名路 9	育才路-六堡里支路 1	四级	B	103.94	1489.35
415	堰桥路支路	堰宁路-堰桥路	四级	A	266.82	273.37
416	堰桥路支路 2	北惠东路-堰桥路	四级	A	255.5	586.22
417	堰畅路支路	堰畅路-堰兴路	四级	A	214.08	1267.12
418	堰盛路支路	堰盛路-堰鸿路	四级	A	478.59	229.61
419	堰盛路支路 1	堰盛路-旱地	四级	A	91.76	12.15
420	堰盛路支路 2	惠暨大道-堰盛路	四级	A	97.83	39.38
421	堰联路支路	堰锦路-堰联路	四级	A	54.57	129.11
422	无名路 31	渡水桥中路-堰联路	四级	A	377.98	689.25
423	无名路 32	渡水桥中路-堰联路	四级	A	247.34	82.42
424	无名路 33	渡水桥中路-师古桥东路	四级	A	161.4	80.56
425	无名路 50	河流-师古桥东路	四级	A	83.61	0
426	渡水桥中路	堰锦路-堰联路	四级	A	412.83	649.22

1.2 扬尘管控作业路段分布明细

（1）3 公里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长度（米）
1	堰裕路	堰桥路-长韵路	2221.11
2	堰新路	堰玉东路-锡澄路	1736.41
3	政和大道	金惠路-锡澄路	1217.27
4	金惠西路（金惠路）	堰玉东路-锡澄路	3790.31
5	文惠路	锡澄路-政和大道	800
6	堰玉东路	惠暨大道-锡澄路	2589.38
7	堰桥路	堰裕路-堰玉东路	690.45
8	惠育路	堰新路-政和大道	884.75
9	欣惠路	锡澄路-政和大道	900
10	恒惠路	锡澄路-欣惠路	560
11	惠怡路	政和大道-恒惠路	280
12	堰桥中路	堰新路-锡澄路	220
13	堰文路	堰韵路-长韵路	960

（2）1 公里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长度（米）
1	堰新路	锡澄路-吴韵路	1097.19

2	高山西路	堰新路-堰裕路	986.17

1.3.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别	备注
1	天一实小公厕	天一实验小学东面停车场	一类	专人保洁
2	天澄小游园公厕	天澄社区北侧天澄游园路边	一类	专人保洁
3	美的国宾府公厕	惠山区天丰路33号美的国宾府	二类	专人保洁
4	西漳高巷公厕	西漳高巷	二类	专人保洁
5	水澄路公厕	水澄路	二类	专人保洁
6	建工里公厕	西漳老街建工里南门处	二类	专人保洁
7	天盛路公厕	天盛路凤宾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园内	二类	专人保洁
8	凤华路公厕	342省道与惠山大道交叉口	二类	专人保洁
9	万科臻境公厕	凤栖路与天昌路交叉口	二类	专人保洁
10	农村公厕	华兴路东广场	二类	巡回保洁
11	农村公厕	张巷桥北面	二类	巡回保洁
12	农村公厕	新开河南头	二类	巡回保洁
13	农村公厕	虞巷广场	二类	巡回保洁
14	农村公厕	虞巷32号旁	二类	巡回保洁
15	农村公厕	朱巷51号后	二类	巡回保洁
16	农村公厕	三巷30号西面	二类	巡回保洁
17	农村公厕	横街横街上	二类	巡回保洁
18	农村公厕	徐巷	二类	巡回保洁
19	农村公厕	肖巷	二类	巡回保洁
20	农村公厕	会场上	二类	巡回保洁
21	农村公厕	毛家桥	二类	巡回保洁
22	农村公厕	西砻坊	二类	巡回保洁
23	农村公厕	牌楼东路菜场	二类	巡回保洁
24	农村公厕	胡巷	二类	巡回保洁
25	农村公厕	陆巷	二类	巡回保洁
26	农村公厕	金虾笼浜	二类	巡回保洁

27	农村公厕	吴巷	二类	巡回保洁
28	农村公厕	后夏	二类	巡回保洁
29	农村公厕	西陈巷	二类	巡回保洁
30	农村公厕	东吴公厕	二类	巡回保洁
31	农村公厕	尤旺钱石桥	二类	巡回保洁
32	农村公厕	尤旺中心	二类	巡回保洁
33	农村公厕	尤旺小园里	二类	巡回保洁
34	农村公厕	尤旺庙下	二类	巡回保洁
35	农村公厕	通富路赛登服饰旁	二类	巡回保洁
36	农村公厕	沿河巷停车场旁	二类	巡回保洁
37	农村公厕	富东 1 号旁	二类	巡回保洁
38	农村公厕	富东 10 号后	二类	巡回保洁
39	农村公厕	桥东 110 号前	二类	巡回保洁
40	农村公厕	桥东寺塘路	二类	巡回保洁
41	农村公厕	桥东外贸仓库前	二类	巡回保洁
42	农村公厕	桃园新村 2 号北面	二类	巡回保洁
43	农村公厕	蒋巷老仓库旁	二类	巡回保洁
44	堰桥市民广场公厕	堰桥市民广场内	一类	专人保洁
45	育才路	六堡里桥	二类	专人保洁
46	堰桥西街南公厕	堰桥西街南	二类	专人保洁
47	堰桥中学前厕所（东街）	堰桥高中前面	二类	专人保洁
48	毛线厂前厕所（东街）	毛线厂前	二类	专人保洁
49	消防大队公厕	堰桥实验小学（金惠西路小学南门）	二类	专人保洁
50	橡树湾一期公厕	恒惠路北侧，橡树湾坻 10 号商铺旁内巷径直 100 米处橡树湾坻 122 号商铺旁	二类	专人保洁
51	橡树湾二期公厕	政和大道南侧 584 号商铺旁	二类	专人保洁
52	橡树湾四期公厕	欣惠路东侧 630-16 与 630-12 商铺之间位置	二类	专人保洁
53	大支路前厕所	大支路与锡澄路交叉口处	二类	专人保洁
54	盛巷桥厕所	盛巷桥以北	二类	专人保洁

55	堰玉路厕所	堰玉路与锡澄路交叉口西南大院内	二类	巡回保洁
56	农村公厕	北山下二组	二类	巡回保洁
57	农村公厕	北山下三组	二类	巡回保洁
58	农村公厕	北山下中学南	二类	巡回保洁
59	农村公厕	影院路	二类	巡回保洁
60	农村公厕	六堡里	二类	巡回保洁
61	农村公厕	高车渡公厕	二类	巡回保洁
62	农村公厕	新民村停车场旁	二类	巡回保洁
63	农村公厕	范巷休闲广场	二类	巡回保洁
64	农村公厕	河南大村一队	二类	巡回保洁
65	农村公厕	河南大村二队	二类	巡回保洁
66	农村公厕	面店村	二类	巡回保洁
67	农村公厕	后头村	二类	巡回保洁
68	农村公厕	仁堂村	二类	巡回保洁
69	农村公厕	东头村	二类	巡回保洁
70	农村公厕	上场浜广场南	二类	巡回保洁
71	农村公厕	社区居委会东	二类	巡回保洁
72	农村公厕	黄埠墩	二类	巡回保洁

1.4 公园及游园明细

序号	广场名	作业面积（㎡）	作业人数	备注
1	碧桂园西侧公园	8684.79	1人	
2	碧桂园南侧公园	11519.15	1人	
3	消防主题公园	10845.81	1人	
4	燃气主题公园	5500	2人	“席地而坐”作业标准
5	堰桥街道东侧游园	4014.93	1人	
6	天一实验幼儿园东侧游园	8220	1人	
7	天一地铁站广场	3534.89	1人	

8	西漳地铁站广场	5033.95	1人	
9	省锡中西漳分校南门沿河游园	9693	1人	

1.5 生活垃圾收集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转运	约190吨/天	不含各企业、各农贸市场、各酒店、各工地、悦尚奥莱、天上村前、赛格市场、吴文化公园、阳光里街区、吉麦隆、新盛广场、万荟城、奥迪4S店、宝马4S店、丰田4S店、雷克萨斯4S店、天一大饭店、小尾羊、西漳公园、阿尔勒内部商铺、啊末时光、回味食光、尚品玛特购物广场、塘头汽配城、星光天地、星富广场、高山汽修、空非人才公寓、国慧大厦、明都大厦、俊汇大厦。
2	上门收集	约2530间店铺/年	

1.6 公交站台明细

序号	路段	公交站台数量（座）
1	天石路	4
2	天锦路	4
3	天昌路	4
4	天丰路	2
5	凤池路	2
6	天一路	18
7	凤宾路	3
8	天明路	2
9	凤华路	1
10	锡澄路	5
11	凤翔路	6
12	西漳路	6
13	西青路	6
14	水澄路	14
15	石澄路	8
16	政和大道	2
17	文惠路	2
18	惠开路	2
19	堰新路	4

20	金惠路	8
21	堰玉东路	5
22	堰裕路	9
23	堰新路	2
24	高山西路	2
25	堰宁路	2
26	北惠路	2
27	堰盛路	2
28	堰丰路	6
29	堰畅路	2
合计：		135

合同附件 2：《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 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角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在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8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9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角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1	道路冲洗做到边角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

	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12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13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14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15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17	小型扫路车车辆GPS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GPS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18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19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22:00-次日凌晨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20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10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15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20公里/小时。
三	**环卫公厕保洁考核要求**
21	公厕管理要求：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巡回公厕、24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22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23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滋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24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 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 2 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25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6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27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28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五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29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30	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31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32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合同附件 3：《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扣 3 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角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 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有边脚不清或明显沙粒每处扣 0.5 分，边脚毛、波浪形每处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板明显脏污每处扣 1 分，成片杂草每处扣 0.5 分。 双侧道路 500 米内存在 2-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存在 5-9 处垃圾杂物，扣 1 分；存在 10 处及以上垃圾杂物，扣 2 分。 一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 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四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洁每处扣 1 分，窨井盖堵塞每处扣 0.5 分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 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未按要求作业，每处扣 1 分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绿化区域存在明显落叶或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交通护栏存在明显尘土积灰的路段，每处扣 1 分； 底部存在泥沙、垃圾杂物、杂草的路段，每处扣 1 分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在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废物箱破损未及时上报责任单位扣 1 分，废物箱不洁、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0.5 分。废物箱门未关闭、内胆随意放置每项扣 0.5 分。垃圾满溢（超过投放口）扣 1 分，周围地面有污渍或垃圾杂物扣 1 分。
8	公交车站台设施（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等）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清洗，保持站台设施干净整洁。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站牌、站杆、交通标志牌、走向牌及示意图等站台附属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各类牛皮癣，确保候车环境良好。	未按规定频次全面清洗的扣 2 分；公交车站台设施积灰、污损的每处扣 0.5 分，污损严重的扣 1 分
9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 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车辆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车辆脏污、破损，或存在抛洒滴漏现象，每车次扣 1 分；未配备安全锥，每车次扣 1 分
10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 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每人扣 0.5 分；工作时间离岗、串岗、聊天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一次每人扣 1 分
11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角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 理、无堆积	归堆漏收垃圾每处扣 1 分；其他上述行为，发现一次扣 3 分。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发现一次扣 0.5 分；大型无主垃圾 48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3 分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2	道路冲洗做到边角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机动车道边角不清、有泥沙每米扣 0.5 分，有明显尘土黄带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标线不清晰每处扣 1 分，有明显积尘泥沙、明显污渍每处扣 1 分
13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底有明显尘土黄带每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米扣 1 分
14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机扫、洗扫作业抛洒滴漏， 每次扣 1 分，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每次扣 5 分
15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未按要求倾倒垃圾、污水，每次扣 5 分
16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上路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每车次扣 2 分，性能不完好，每车次扣 3 分，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次扣 5 分
17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不文明作业每车次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每车次扣 1 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日间作业时未打开警示音，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18	小型扫路车车辆 GPS 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装置不完好或无法正常运行，每车次扣 1 分
19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单次作业丢扫、漏扫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未报备调整作业时间每车次扣 0.1 分，当日未作业或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方式扣 2 分
20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不得上路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 作业每车次扣 0.5 分，单次作业漏冲长度超过核定 任务量 5%扣 0.1 分。雨天及其他特殊天气未及时 调整作业每车次扣 3 分

	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21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 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作业，每车次扣 0.1 分
三	**环卫公厕保洁考核要求**	
22	公厕管理要求： （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 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公厕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保洁员未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发现一次扣 1 分
23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 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 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各类标识标牌不洁，每项扣 0.5 分；破损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5 分
24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
25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厕内环境整洁， 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 处；（ 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 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乱涂画， 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 巡回保洁公厕污迹 ≤2 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26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 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 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 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 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 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保洁质量问题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添加厕纸扣 1 分。 专人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 扣 2 分；巡回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 2 处及以上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1 分。设施设备问题 24 小时内维修或上报相关责任单位不扣分。 化粪池外溢、洗刷池储水量不足，每项扣 2 分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7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应急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未增加作业频次 每次扣 1 分，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每件扣 1 分
28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
29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 网络平台舆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五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30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 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做好相应台账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 分，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开展每次扣 2 分，其余培训不到位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

31	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如有突出安全生产问题风险视情况扣 1-5 分，对于 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 每项扣 1 分
32	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做好相应台账；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 ；未制 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或未形成总结材料每项扣 1 分；
33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 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确属作业单位责 任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扣 2-5 分（次责扣 2 分，同责扣 3 分，主责扣 4 分，全责扣 5 分。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当月考核总分内直接扣除）；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及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 1-5 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 2 分。
六	**劳动权益保障考核要求**	
34	环卫企业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和 重疾险，每年定期体检	如有未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问题， 视情况扣 1-5 分。截至每年年底， 未全员购买保险或体检扣 3 分
35	环卫企业每年为环卫作业人员发放两次劳保用品，夏季需派发健康急救 药包，包括人丹、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水、腹泻药、创可贴、花露水等	未及时足量发放，每次扣 2 分
36	环卫企业为环卫作业人员提供作业安全防范装备，包括发光背心、安全 头盔（国标 3C 夏盔和冬半盔）	未按照季节提供装备或未足量发放，每项扣 3 分

合同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

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 3 月16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 3 月16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履约过程中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乙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方、乙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乙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方、乙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方、乙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方、乙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7月16日

合同附件 6：

安全作业协议书

项目名称：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服务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作业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作业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服务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作业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作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项目安全作业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环卫作业安全生产标准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项目安全作业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作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作业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三）加强安全作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作业会议，及时解决安全作业的重大问题，加强保洁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项目作业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杨强音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项目安全作业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作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作业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所有环卫保洁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作业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作业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作业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作业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作业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保洁作业。对涉及安全作业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作业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作业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作业。

（十一）落实安全作业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安全作业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作业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作业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乙方负责服务的项目及设施在服务期内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承接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内容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乙方根据安全作业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作业方案，并在甲方安全作业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十五）乙方须建立安全作业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作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作业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作业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 3月 16日

合同附件 7：

合同（服务类）履约验收报告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3099.861133</td></tr>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4">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td></tr>
<tr><td>服务单位</td><td colspan="4">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合同方式</td><td colspan="4">固定单价合同</td></tr>
<tr><td>服务项目简要信息</td><td colspan="4">1.本项目为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一个标段。包括堰桥街道辖区内的道路路面、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喇叭口、开放式广场）的清扫保洁、沿路公交站台和交通护栏、果壳箱清洗清扫保洁（保洁道路总长约 169480 米）；公厕管理（72 座，包含化粪池每年一次清坑，洗刷池每年一次清理）；135 座公交站台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服务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周期内，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按照考核管理办法依法终止合同。
3.质量标准：作业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要求；考核标准符合《关于调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 号）及其附件《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要求。</td></tr>
<tr><td colspan="5">验收情况说明：</td></tr>
<tr><td colspan="5">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服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相关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备注：本《履约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各相关单位备案留存。</td></tr>
</table>

合同附件 8：

表（总价）

投标人全称（CA 公章）：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	30998611.33 元
总价（大写）：叁仟零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开标一览表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02026-0001

内容	投标响应
项目名称	**堰桥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联系电话	姓名：宗凌祯 证号：223202063103320190/320282199209053826 联系电话：1885247178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
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要求；考核标准符合《关于调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号）及其附件《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合同附件 8：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惠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NYZB-C2026-0001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一级道路保洁作业	一级道路	7402.85m	353.59	2617572.30	
2	二级道路保洁作业	二级道路	41728.02m	216.48	9033423.90	
3	三级道路保洁作业	三级道路	49617.35m	90.11	4471021.20	
4	四级道路保洁作业	四级道路	70640.66m	32.61	2303684.10	
5	扬尘管控作业	3 公里路段	16849.68m	23.24	391538.30	
6	扬尘管控作业	1 公里路段	2083.36m	90.65	188855.10	
7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	72 座	58370.54	4202678.70	
8	公园及游园	公园及游园保洁	67046.52 ㎡	7.93	531850.00	
9	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转运及上门收集	1 项	6866352.73	6866352.73	
10	公交站台	公交站台保洁	135 座	2901.00	391635.00	
……	……					
合计：			大写：叁仟零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 小写：30998611.33 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